

一张银行卡 两种人生路

□通讯员 魏慧霞 万晓康 文/图

暮冬的桐丘笼罩在寒雾中,魏某甲站在扶沟县看守所的铁窗前,攥着冰凉的铁栏杆,耳边回响起堂哥魏某乙的劝告:“阿弟,取保候审是我们的机会……”可如今,这扇铁窗终究隔断了兄弟俩的不同人生轨迹。

2024年5月的一天,在广东某城中村的出租屋里,26岁的魏某甲一边用手机刷着短视频里“轻松赚快钱”的广告,一边劝说魏某乙:“阿乙哥,只要提供银行卡就能拿提成,放心!”当魏某乙的银行卡里转入1.2万元时,兄弟俩在夜宵摊碰杯庆祝。殊不知,其中7920元是扶沟县李大姐做网络兼职被骗的钱。同日,扶沟县公安局通过关联资金流水侦破案件线索,锁定二人的作案地址。3天后,这对堂兄弟在广东老家被扶沟警方带走。

“考虑你们退赃退赔、认罪态度好,可以取保候审。”在宣布取保候审决定时,办案民警特别强调,“必须随传随到,遵纪守法。”

魏某乙回家后主动到社区参加法治夜校,而魏某甲则到广西贺州某县城闲逛,并盗窃了1辆摩托车。同年10月,魏某甲因犯盗窃罪被广西贺州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缓刑6个月。

2024年11月,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收到扶沟县公安局移送起诉的魏某甲、魏某乙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官发现,魏某甲在取保候审期间犯盗窃罪的犯罪事实,立即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当批准逮捕决定书执行送达时,魏某甲终于明白:法律给予的机会就像银行卡里的额度,透支了信用就再难恢复。

如今,魏某乙在老家开起了农产品网店,遵纪守法。而铁窗里的魏某甲,总在深夜摩挲着检察官送来的普法手册——那本在他取保候审时随手扔在床底的小册子。

检察故事

消防曝光台

郸城一加工厂房存在火灾隐患

□通讯员 王继鹏 文/图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面提高社会面火灾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郸城县消防救援大队针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现对存在火灾隐患的一加工厂房进行曝光。

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位于郸城县胡集乡鲁张庄行政村的洋印箱包丝印制品有限公司存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厂房内、干粉灭火器数量不足、烟雾报警器设置不符合要求等消防安全隐患。

针对存在的问题,执法人员对该场所负责人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负责人切勿存在侥幸心理,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烟雾报警器设置不符合要求。



检察官就案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研讨。

交通执法进行时

跨区域执法 合力打击“百吨王”

□通讯员 郭宁

本报讯 为严厉打击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连日来,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各县(市、区)交通执法大队,开展跨区域打击“百吨王”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2月21日夜晚至2月22日凌晨,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亳州市谯城区魏岗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沙土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查扣涉嫌严重超限超载运输“百吨王”车辆3台。

2月22日至2月23日,临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太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扶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太康县公安交警部门,查处涉嫌严重超限

超载运输“百吨王”车辆1台。

2月24日21时至2月25日5时,郸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安交警部门联合亳州市谯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安交警部门,检查货运车辆50余台,查扣严重超限超载车辆3台。

2月25日,沈丘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安徽省临泉县交通运输局执法部门,检查货运车辆82台。

2月25日21时至2月26日5时,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川汇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查扣涉嫌超限超载车辆7台。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白天+黑夜”、不定路线、不定地点的模式开展专项行动,检查车辆92台,查扣涉嫌超限超载车辆4台。

迅速出击 让“黑车”无处遁形

□通讯员 衡尚尚

本报讯 “你们是交通执法大队的工作人员吗?我家人今天坐上‘黑车’了,车号是豫P962××……”2月11日22时许,太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运政中队负责人接到群众投诉电话。

接到投诉后,该负责人立即指派执法人员前往盐洛高速太康南站进行稽查布控。23时许,布控的执法人员迟迟未发现该车下站。经查询发现,该车已从商丘柘城南站下车,去向不明。

次日早晨,执法人员查询到,该车驾驶员名为程某,太康县独塘乡人。经与公安交警部门沟通,执法人员得知该车轨迹消失的地点是独塘

乡政府附近,时间是2月12日1时30分。随后,该负责人带领执法人员,兵分两路驾乘私家车前往独塘乡寻找涉案车辆。当巡查到独塘乡某村附近时,该负责人发现,一辆白色大型面包车迅速通过,极有可能是他们要寻找的车辆,于是迅速对该车实施跟踪并呼叫其他执法人员支援。13时15分,当涉案车辆前往其他村庄接送乘客时,执法人员果断出击对该车实施拦截。经核查,车上有4名乘客,通过询问乘客和驾驶员,基本认定该车从事非法营运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月21日,太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程某依法处以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